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字第390號

聲　請　人　東生紡織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源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和貴律師

　　吳宗樺律師

相　對　人　杜清慧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萬肆仟玖佰參拾參元後，本院一一〇年度司執字第八四七八四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除相對人就其對聲請人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已之薪資債權新臺幣貳萬肆仟貳佰柒拾貳元以外之其餘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一〇年度訴字第二四七二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調解或和解成立、裁判確定或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以本院105年度勞訴字第88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84784 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所請求之民國109年6月1日後薪資，因聲請人業於109年6月1日全數停工，並辦理全員資遣，故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執行名義事由存在，聲請人已依法向本院提起異議之訴（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47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受理，下稱本案訴訟）。聲請人之業務已停擺，為了結現務，財務負擔極重，如相對人繼續領取薪資，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而相對人持系爭執名義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

623,888元（含執行費用），惟相對人所得領取之薪資應為109年5月31日聲請人關廠前之薪資24,272元，聲請人乃就前揭24,272元以外部分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相對人無法即時受償599,616元可能遭受之利息損害應為99,926元。為此，聲請人願供擔保99,926元，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執行金額24,272元以外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終結前，應予停止。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又法院須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0 年度司執字第84784 號、110年度訴字第2472號等卷宗核閱無誤，該執行程序迄今尚未終結，聲請人為本件停止執行之聲請係屬合法。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為自109年5月10日起至110年9月10日止之薪資債權618,936元；而聲請意旨所主張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除相對人對聲請人自109年5月10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已到期未獲清償之薪資債權24,272元以外之其餘強制執行程序，一旦執行，將恐有難以回復原狀之虞等語，非無理由。惟為確保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不當可能遭受之損害得獲賠償，並兼顧兩造之權益，本院爰命聲請人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准許停止強制執行。

四、再者，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如就前揭薪資債權24,272元以外之其餘強制執行程序暫

予停止，相對人因此所受損害，為其於執行程序停止期間，無法處分其所得受償之執行費用、執行債權所生相當於法定遲延利息之損害。參酌本案訴訟係屬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審審判案件期間分別為1 年4 個月、2 年，另加計裁判送達、上訴等期間，則兩造間訴訟審理期限約需3 年6 個月，茲以聲請人提起本案訴訟可能進行之訴訟期間3 年6 個月為計算基準。從而，相對人因強制執行程序停止所可能發生之損害，係就執行費用4,952元，及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本金618,936 元，扣除未停止執行之24,272元，合計599,616元，於3年6個月期間，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104,933元（599,616　3.5　5%＝104,933，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本件擔保金額如主文所示。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顏崇衛